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NTRODUCTION TO CREDIT LAW

信用法概论

秦宝燕 江 雄 主编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信用法概论

秦宝燕 江 雄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法概论/秦宝燕,江雄主编.-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2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信用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2058-7/F.2058

I. ①信… II. ①秦… ②江… III. ①信用制度-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864 号

- ☐ 责任编辑 李嘉毅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编辑 赵伟 卓妍

XINYONGFA GAILUN

信用法概论

秦宝燕 江雄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5 印张 396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45.0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信用和法律基础上的高度发达的商品交换经济形态。综观世界各国,凡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必定同时也是法律健全和信用完善的国家。市场经济的两大支柱就是信用与法治,两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我国目前的社会信用体系正在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社会信用体系涉及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三个基本层面,其中最关键、最活跃和最具影响力的是企业信用。在市场经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将各种信用主体和信用行为置于法律的规范和制约之下,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持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国《征信业管理条例》已于2012年12月26日由国务院第2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实施解决了我国征信行业的立法空白,也为我国建设成为征信国家提供了制度保障。

笔者在多年的“信用法律与法规”教学中深感有编写信用法教材的必要,该想法得到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魏文静院长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全书由信用法概述、政府信用法、企业信用法、银行信用法、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法、市场中介组织信用法、消费者信用法和信用信息法律制度八章构成,体系完整,主要介绍中国的信用法律体系,从政府信用法律制度、企业信用法律制度、银行信用法律制度和消费者信用法律制度等角度加以剖析和探讨,借鉴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相关信用法律制度并加以比较。

本书贴近高等教育的实际,既有信用法的理论知识讲解,又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强调法律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知识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本书的适用对象较广,既包括高校经济管理类本专科师生,也包括与信用管理相关的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全书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秦宝燕副教授和江雄老师任主编。秦宝燕负责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的编写,江雄负责第二章、第五章、第八章的编写。秦宝燕负责大纲的拟定和全书的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笔者吸收了诸多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对这些学者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加之工作繁忙,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赐教。

编者

2015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

 第二节 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8

 第三节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信用法律体系 14

 第四节 国外信用法律制度简介 18

 基本概念 25

 本章小结 25

 复习思考 25

 案例分析 25

第二章 政府信用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政府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的现状与发展 35

 第三节 外国政府信用法律制度简介 44

 基本概念 49

 本章小结 49

 复习思考 49

 案例分析 49

第三章 企业信用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企业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51

 第二节 企业融资法律制度 54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60

 第四节 企业信用担保法律制度 73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2

 基本概念 90

 本章小结 90

 复习思考 91

 案例分析 91

第四章 银行信用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银行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9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95
第三节 银行存款法律制度	103
第四节 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113
第五节 银行信贷风险的法律防范	121
基本概念	127
本章小结	128
复习思考	128
案例分析	128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保险公司信用法律制度	130
第二节 证券公司信用法律制度	143
第三节 融资租赁公司信用法律制度	158
基本概念	166
本章小结	166
复习思考	167
案例分析	167
第六章 市场中介组织信用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概述	168
第二节 我国信用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我国律师事务所信用法律规制	175
第四节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信用法律规制	178
第五节 评估类中介组织信用法律规制	180
基本概念	182
本章小结	182
复习思考	183
案例分析	183
第七章 消费者信用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消费者信用概述	184
第二节 我国消费者信用法律制度的现状	186
第三节 分期付款买卖法律制度	190
第四节 消费者信用贷款法律制度	195
第五节 信用卡法律制度	199
基本概念	210
本章小结	210

复习思考·····	211
案例分析·····	211
第八章 信用信息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信用信息法律制度概述·····	212
第二节 企业征信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个人征信法律制度·····	228
基本概念·····	235
本章小结·····	235
复习思考·····	236
案例分析·····	236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导 论

引 言

我国目前正处于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建立完善的信用法律制度对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的两大支柱就是法治和信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本章主要介绍信用的概念、种类,信用法的概念、性质和法律渊源,并介绍了主要发达国家的信用法律制度,以期对我国信用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所启示。

第一节 信用概述

一、信用的定义

一般认为,信用有两种含义:一是以诚信任用人,信任使用。《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自己的信任。“信用”最初使用在道德意义上,解释为“信任”的同义语。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信任的基础上出现了实物的借贷和货币的借贷。此后,信用就越来越多地被理解为借贷之意。例如,《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信用”一词的解释是:信用(Credit),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由此,信用主要包括两层含义:道德意义上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即道德信用和经济意义上的借贷即经济信用。信用的道德范畴和经济范畴是相辅相成、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信用的经济范畴是信用的道德范畴在经济领域的渗透并形成借贷关系的结果。在借贷活动中,信用的主观形式表现为人的信任,而客观形式则表现为一种经济资源。如果仅从道德范畴规制信用,就会使信用成为模糊的、不可预知的而忽视对信用的约束和信用制度的设计。因此,在现代社会,我们迫切需要一种外部力量来代替道德的规制作用,这就是法律。

在法学上,“信用”一词的词源可追溯到罗马法,其含义为信任、信义、诚实,表示相信他人会给自己以保护或某种保障,其既可以涉及从属关系,也可以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信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用,是指民事主体建立的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一种履约能力;而狭义的信用,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即债权人对债务人偿债能力的信任。

二、信用的经济特征和法律特征

就经济学理论而言,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暂时让渡,即价值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无处不在,市场经济就是建立在发达的信用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信用促成了资源的再分配和利润率的平均化,加速了资本的积累和集中。信用关系和信用秩序对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起着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

(一)信用的经济特征

1. 交易性

经济学上所说的信用,是一种以偿还为条件的商品和货币让渡形式,是价值的特殊运动,而这种商品或货币的价值运动,具体表现为形形色色的商品交易。没有交易,就无所谓价值的运动,更谈不上商品的让渡;反之,交易也只能是商品或货币的交易。

2. 非即时性

所谓非即时性,是指商品或货币的交易在发生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通俗地说就是脱离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简单的、受限制的交易模式。应该说,这是商品交易进步的表现。由于受到生产商品的周期性、交货距离的限制和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得延时交货或延时付款成为合同履行的主要方式之一。

3. 判断标准的物质性

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金融和银行业在判断社会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从而决定是否放贷的时候,往往将当事人的资产状况作为第一位的参照标准,而非该人的道德水平。可见,经济学上的信用,特指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经济偿还能力。经济实力强大、偿还能力强的被认为信用好;反之,则被认为信用差。

4. 动态表现性

经济学认为,信用必须在商品交易的动态过程中才能得到体现。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如何,不能仅从静态中寻求答案,而应着重从他们的市场交易中去探求。从事市场商品交易越多,特别是从事时空分离的交易越多的人,其信用情况才越容易被人们所了解;而那些从事交易少,特别是几乎不从事非即时性交易的人,其信用情况则难以被人们所了解。

(二)信用的法律特征

法律上的信用是指民事主体所具有的偿付债务的能力,从而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的信赖和评价。信用的法律特征可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1. 信用为一般民事主体所享有

在经济学理论中,信用主体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政府信用、个人信用之分。而依法学理论来看,凡民事主体皆有信用,包括自然人、法人、个体工商户、承包户、合伙人和国家等。

2. 信用源于民事主体自身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在信用关系中,授信人采取信用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受信人则遵守信用诺言按期偿还款项并支付利息。当事人的资金实力、兑付能力、结算信誉等特殊经济能力即产生信用的主观要件。

3. 信用表现为对民事主体经济信赖的社会评价

信用的客观表现是一种评价,这种评价是社会公众的评价,而不是当事人的自我经济评价;这种评价是对特定主体经济信赖的客观评价,它可能是但不一定是肯定性的社会评价。换言之,信用既包含褒义的信誉(良好信用),也包含一般意义的信用。对上述特殊经济能力的社

会评价是信用产生的客观因素。

三、信用的基本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信用进行不同的分类。从管理的角度,以信用主体为标准,信用可分为政府(国家)信用、企业(组织)信用和个人(消费者)信用;以授信和受信的主体为标准,信用可分为国家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和消费者个人信用。从市场的角度,以信用的内容为标准,信用可分为投资信用和消费信用,或者商品信用和服务信用;以信用的期限为标准,信用可分为长期信用、中期信用、短期信用和不定期信用;以信用的载体为标准,信用可分为实物信用、货币信用和信息信用,而信息信用又可分为口头信用、书面信用和挂账信用等。

基于对社会信用体系的宏观把握和实际操作,信用的基本分类应当以信用主体为标准,根据授信和受信主体的不同,我们可将信用分为政府信用、企业信用、银行信用和消费者信用。

(一)政府信用

1. 政府信用的定义

政府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通过举债来筹措资金的一种信用形式。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信用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扩大的过程,人们对政府信用的认识也在不断地深化。我国政府信用发展经历了政府信用的初始阶段(1981~1986年)、偿债高峰期(1986~1991年)、走向市场化(1991~1996年)三个发展阶段。政府信用是公众给予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信用,是指以国家为主体,按照信用原则筹集和运用财政资金的一种再分配形式。其主要的信用工具为国债,这种信用工具是代表政府在将来偿还债权人债权的一种承诺,由于偿还债务的承诺来自于政府机构,因此,又被称为公共信用。

从信用角度看,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政府是社会的经济管理者,是市场经济规范的制定者,充当裁判的角色,担负着宏观干预并调节经济运行的任务;另一方面,当政府实施采购行为或发放国债时,其与企业、个人一样是市场的一般主体,直接参与经济运行过程,对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这就决定了政府信用行为的特殊性。我国从1981年开始发行国债,经历了从行政分配认购到市场自愿认购的过程。1992年,国务院制定《国库券条例》,规范了国债发行程序。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过发行国债来筹措资金具有重要意义,既可使社会闲置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又能在不影响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的前提下,减轻市场压力和通货膨胀风险。

2. 政府信用的重要作用

社会信用体系由政府信用、企业信用、银行信用和个人信用等组成,其中,政府信用是整个信用体系的重心。建立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是建立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的基础,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前提。不仅如此,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也来源于政府信用的保障。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对社会信用特别是政府信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当前国际、国内新形势下,妥善处理WTO与政府信用的关系,加快构造信用政府,对加强我国市场竞争力、提高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有重大意义。在打造信用经济的过程中,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政府信用应成为示范性的信用模式。

政府信用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示范作用。从信用结构来看,政府信用始终是主导性的信用,整个社会信用都是基于政府信用来推动和发展的。因此,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充分发挥政府信用在社会信用建设

中无可替代的示范激励作用。政府职能必须转换,从“权力”政府转变为“信用”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2)导向作用。作为信用管理的监管部门,政府要通过行政立法、科学执法和积极守法来打造信用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之初,政府要充分调动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从制度层面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政府宣传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弘扬社会诚信意识,惩恶扬善,从思想上提高经济主体的自我约束意识。各级教育机构要加强诚信教育,使这一理念深入人心。

(3)约束作用。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的调控者和监管主体,有责任规范经济秩序和信用秩序,创造一个宽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使各市场主体自觉按照市场的规则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加入WTO后,政府主管部门要转变角色,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换,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过程中,为信用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信用征信业的主管部门,应通过科学的制度构建,为专业化的信用从业机构提供信用评估基础数据和便利,降低信用评估成本。我国目前的征信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内设职能部门,成立于2003年11月,负责我国征信业的管理工作。

3. 政府信用的特点

政府信用可分为国内信用和国外信用。国内信用是政府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内各民事主体筹措资金或进行交易的行为,形成一定的内债;国外信用是一国政府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各民事主体筹措资金或进行交易的行为,形成一定的外债。

政府信用的特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政府信用的主体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由于债务人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因此,信用工具的风险较小、收益较低、政策性强、目标单一、旨在借款。

(2)政府信用是调剂政府收支不平衡和弥补财政赤字的重要手段。在政府财政入不敷出的情况下,政府通常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在所有债券中,政府债券的信用度最高,又被称为金边债券。

(3)信用度高,信用风险小,较稳定。在所有信用主体中,政府信用的信用度是最高的,因为它以国家财政为后盾,抗风险能力超过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

(二)企业信用

经济学意义上的企业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是典型的微观市场经济主体。企业信用是微观经济活动中,企业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开展经营活动的资格和能力。企业信用规制即企业信用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企业信用供给源源不断的制度性保障。所以,发展市场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不断完善信用制度和信用法规,最大限度地补充和扩大企业的信用规模。

1. 企业信用的定义^①

企业是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主体。企业信用是一种主要的信用种类,是指企业之间用赊账或预付的方式买卖商品或提供服务时所产生的信用。由于各家企业产品生产周期的差异和距离市场远近的不同,为交易对方企业提供信用销售方式(如赊销赊购、分期付款)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关键在于授信企业如何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信用管理来防范信用风险。

2. 企业信用的特点

^① 本书所指的企业信用是狭义的概念,从广义上讲,银行信用也是企业信用的一种,但为了区别,本书的企业信用仅指工商企业作为信用主体相互之间给予的信用,而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

企业信用是信用制度的基础,也是一种古老的信用形式,在简单经济条件下就已经出现,其产生的基本条件就是商品交换发生延期交付,由于各厂商的商品生产周期和流通时间长短不一、资本周转时间不一致以及距离市场的远近不同等因素,使得各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有相互提供信用的必要性。

企业信用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授信和受信主体均为企业,一般为贸易伙伴之间相互提供信用,而且授信有严格的方向性,严格遵循市场销售程序。一般而言,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推销滞销商品,往往卖方会向买方提供延期付款的优惠条件;而为了获得紧俏商品,买方会向卖方提供延期交货的优惠条件。

(2)信用客体是商品资本,而且对规模有所限制,它是经营者之间对现有商品和资本进行再分配,信用行为较为分散。

(3)通过商品的赊购、赊销和预付货款等来完成交易的全过程。

企业信用虽然是企业之间灵活调剂资本的一种形式,但受其自身特点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商业资本的规模受到厂商资本量的影响,企业可用资金数额是企业所能提供商业信用规模的上限;其次,企业信用受到商品流转方向的限制,通常由需要该商品的企业提供;最后,企业信用受到资金周转时间的制约,通常期限较短。

(三)银行信用

1. 银行信用的定义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给予借款人的信用。银行信用是在企业信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企业信用发展到一定水平时产生的。它的产生标志着一个国家信用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在社会信用体系中,银行信用是支柱和主体信用,是连接国家信用与企业信用、个人信用的桥梁,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建构中具有先导和推动作用。可以说,银行信用正常化是整体社会信用健全和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构筑强健金融体系的基石。作为信用中介,银行在信用链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还在于:银行是负债经营的企业,银行吸收存款实际上是将存款人的信用借来作为自己的信用使用,而融出资金则是将自己的信用赊给借款人使用。如果银行信用出现问题,就如“多米诺骨牌”一样会产生严重的信用危机,甚至会导致金融危机。

2. 银行信用的特点

在我国社会信用活动中,银行居于主导地位,银行信用的规模在社会整体信用规模中的比例超过 85%。也就是说,在非金融部门的全部信用交易中,有 85%是与银行进行的交易。

银行信用具有下列特点:

(1)授信或受信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信用规模和期限上能更大限度地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银行信用具有广泛的接受性,信用度高。一般而言,银行的信用度高于企业。世界各国政府通过制度和法规规范银行信用风险,以避免银行破产。银行内部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机制,再加上政府的监管机制,可以较好地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

(2)银行信用的客体是货币资本。社会资金以银行为中心集散,易于统计、控制和管理。银行作为货币经营的主体,能有效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发放贷款,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各种金融服务。

(3)银行信用是一种间接信用,发挥着融通和调节资金的作用。银行作为金融中介,在存款人与贷款人之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银行信用能充分调动社会闲散资金,无方向限制,范围广,规模大。

正是由于银行信用具有上述特点,使其能很好地克服企业信用在数量和期限上的局限性,能有效地筹集社会中的各种资金,使其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成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信用形式之一。银行信用和企业信用是现代信用的两种基本形式,银行信用是在企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企业信用直接服务于产业资本的周转,即厂商调节资本余缺首先利用的是企业信用,只有在企业信用不能满足时,才会利用银行信用。

(四)消费者信用

1. 消费者信用的定义

消费者信用又称个人信用,是指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信用。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消费者信用在国外得到了迅猛的发展,首先应归因于消费对于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认可,各国纷纷采用鼓励消费的措施;其次是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高收入拉动了高消费;最后是因为国家福利制度的完善,使人们举债消费成为可能。消费者信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赊销、分期付款、信用卡消费和消费贷款等。

2. 消费者信用的特点

(1)授信主体为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受信主体为消费者。在不同的消费信用种类中,授信主体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复合的。消费信用可以缓解消费者有限的购买力与不断提高的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

(2)信用客体是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例如,在分期付款消费中,授信主体为商家,则信用客体是商品资本;但在消费者信贷活动中,授信主体是银行,则信用客体是货币资本。

(3)通过支票、本票、信用卡等信用工具来完成交易的全过程。

消费者信用可以刺激消费需求,满足消费者先消费、后付款的愿望,还可以扩大商品的销量、减少商品积压,从而达到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目的。对银行而言,消费贷款可以提高银行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贷款结构的平衡。但有信用就有风险,由于消费者信用是对未来购买力的透支,因此会造成虚假需求,影响企业对市场的合理判断。对银行而言,过量的消费信贷会影响银行资产的质量,造成不良贷款率的上升。对消费者而言,举债消费会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过度消费会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造成消费者信用缺失的后果。

四、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

信用体现的是最根本的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体现的是市场经济必备的道德理念和法律意识,反映的是社会交往赖以维系和发展的理性基础。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没有信用市场经济就不能正常运行。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规模越来越大,信用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

(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中国社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首先是从对商品的配置由计划走向市场的探索中完成的。我国目前正处于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建立完善的经济法律制度对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也随着实践的证明而日益成为人们的共识。作为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市场经济具有自主性、契约性、竞争性、统一性和开放性等特点。只有完备的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才能引导人们沿着正确的轨道从事经济活动,才能保证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成为互相独立、完全平等的市场主体,才能确保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市场主体对自己的行为结果负责,才能做到保护合法、制裁违法、打击犯罪,才能避免经济活动中的不平等、不公正现象;相反,没有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和制度,就不能

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就不会有正常的市场关系。完备的立法是市场经济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必要前提,也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有序竞争的保障。文明的竞争要求公平,要公平就必须有法治。当独立、平等的主体进行经济活动时,首先需要的是科学、合理的规则。没有一套公认的规则,正当、公正的经济活动就不能进行,没有法治的竞争也会使得市场主体没有安全感。为了保护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安全和利益,我们需要一个事先明确、共同确认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市场主体进行自愿、平等、互利、公平的交易,这些规则就是制度和法律。与此同时,市场经济必然极大地推动人们对权利和法律的需要。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治环境。

(二)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德国经济学家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以交易方式来划分经济发展阶段,即实物经济时期、货币经济时期和信用经济时期。他认为,前两个时期的交易活动中,交易双方是以已实现的劳动价值为交换依据的,权利义务的实现和履行是同步的。而信用作为经济发展阶段的一种标志,即“信用经济”阶段是以信用为媒介的交换,“信用经济”是比最初的实物经济和后来的货币经济更高的一种经济形态。而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交易经济,其运行效率取决于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程度和信用环节。综观世界各国,我们可以发现,信用管理的水平越高,社会信用体系越完善,交易费用越低,市场经济越发达。

首先,信用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市场经济的首要特征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实现资源配置。市场机制的核心内容是商品交换,随着交换关系的复杂化,日益扩展的市场关系便逐步构建起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信用关系,整个经济被信用关系所连接。从商品经济中的交换到市场经济扩大了交换,乃至市场机制下的市场关系,都是以信用为基本准则的。

其次,信用是市场经济中微观经济主体经济活动的源动力。经济社会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时,由于受到自有资金的限制,市场微观主体的社会经济活动往往是以信用筹措资金开始的,充当了受信人的角色。而从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稳定发展的角度考虑,当个人存有闲置资金时,又会充当授信方的角色。受信人和授信方之间不断进行着角色转换,构成了整个经济的信用活动,促进了信用经济的健康运行。

再次,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要素市场的蓬勃壮大,金融活动已成为市场经济的核心,而信用正是金融活动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以信用为基础,银行的信贷活动大力发展,对市场中各经济主体乃至整个市场的资源配置起到了重要的调节作用;以信用为前提,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被广泛交易并不断重组,金融市场因此而日益发展壮大,逐渐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关键部分。

最后,信用为市场经济活动创造了工具和基本条件。信用创造了信用流通工具和转账结算制度,节约了社会流通过程;信用改变了资本的存在形式,促进了社会产业资本再分配和社会利润率的平均化,使社会生产稳步发展;同时,信用广泛集中了社会各种资本和收入,推动了社会生产的扩大和发展,为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创造了条件。

总之,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中信用空前扩张的阶段,信用在市场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成为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润滑剂和市场主体乃至宏观调控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制约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这一层面讲,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

信用制度可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使我国加快全球化趋势。经历了长达15年的谈判,2001年12月11日,我国终于加入WTO,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WTO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也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它的原则都体现了信用的

要求。“条约必须信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加入 WTO 后,我国要全面履行 WTO 的相关协定和《中国入世议定书》。在注重信用的国际环境中,一个国家的信用状况是其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一个国家信用缺失,不能信守承诺,不仅会逐渐失去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在国内市场中的吸引力,而且会在国际经济组织的规则制定和多边谈判中逐渐失去发言权和影响力。这就要求我国在加入 WTO 后必须遵守信用,在享受 WTO 成员所拥有的权利的同时,一定要履行相应的义务,遵守 WTO 规则,积极培育和强化国民的信用意识,实际上也是提高和强化我国的竞争力。WTO 前总干事穆尔在热情欢迎中国成为 WTO 新成员的同时,尖锐地指出,中国加入 WTO 后,从长远看,最缺乏的不是资金、技术和人才,而是信用,以及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的机制。

第二节 信用法律制度概述

一、信用法的定义

信用法,是指国家在信用活动中制定的与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消费者信用有关的监督和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已有的信用法律制度在银行信用方面较为完备,而在其他信用方面尚未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信用法规范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形成信用法律关系。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过程中,对信用的法律规制应当遵守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的规定,并遵守我国政府已经参加或认可的国际经济条约和国际惯例。

信用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运用信用法律规范调整信用主体的信用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家作为信用的监管主体与银行、企业和个人之间以及企业内部所形成的信用监管关系;二是信用主体相互之间授信与受信的协作关系。这些信用关系由于受到信用法律规范的调整,具有信用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受国家保护的信用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信用法本质上属于经济法下的部门法

社会法在广义上是调整在各种社会问题发生和解决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伴随着国家力图通过干预私人经济以解决市场化和工业化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应对经济、社会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而在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的进程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第二法域。自古罗马法学家提出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以来,“公法—私法”二元结构逐渐成为大陆法系法学家确立法律性质的“范式”。历史上这种划分在维护市民权利和限制国家权力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各国法律体系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但正如尤尔根·哈贝马斯^①所说:随着资本集中和国家干预,从国家社会化和社会国家化这一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个新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说,公共利益的公共因素与契约的私法因素糅合在了一起。这个领域之所以意义重大,是因为它既不是一个纯粹的私人领域,也不是一个真正的公共领域。这个领域既不能完全归于私法领域,也不能完全算作公法领域。信用法律制度这一新兴法律部门就是兼具公法因素与私法因素,在法域归属上宜属于“第三法域”的法律部门即经

^① 尤尔根·哈贝马斯是德国当代最重要的哲学家、社会理论家。

济法。

经济法是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新兴法律部门。其基本理论是:单一的市场调节机制不能保障经济运行的持续、公平、快速发展,而国家调节与市场调节可以同时作为经济发展的内在互补机制。在授信主体与受信主体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单靠市场主体自发的道德伦理约束难以满足交易安全需要的时候,国家管理机关应综合采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来适度干预经济,建立维护各方主体利益的信用体制,并建立对失信者的惩罚机制和对守信者的奖励机制。

经济法作为社会法的部门之一,调整手段以国家干预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追求的目标是公平与效率。信用法律本质上属于经济法下的部门法,无论从法律关系还是调控手段上,都体现了经济法的属性。在信用法制的建立健全过程中,应以政府为主导,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按照信用规则来调节经济。

社会信用体系是一种保证经济良性运行的社会机制,其中的信用法律制度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综观世界各国,凡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经济法律制度也很健全,信用程度很高。法治和信用是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支柱,而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当仁不让地回应市场的法治需求:(1)在竞争力分配格局上设置公平规则,防止不自由结果的产生;(2)在竞争机制上设置信用规则,防止恶性竞争的发生。经济法发挥修补竞争机制的功效,使竞争自由机制继续发挥作用,以实现竞争与自由的统一。

三、信用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信用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

虽然信用法在本质上属于经济法,但其与民事法律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信用法律的基石,信用主体所享有的信用权是民法中的一种人格权,信用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需要由民事法律加以调整。

1. 民法的诚信原则奠定了信用法的基础

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都规定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而信用和诚信是有着必然联系的。信用就其道德上的含义而言,就是诚信的意思。而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将诚信从道德层面上升到法律高度,就是信用法所要调整的内容。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市场经济主体从事买卖、借贷、融资租赁等经济行为都要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上。

2. 信用主体的信用权是一种人格权

信用权本质上是一种人格权,其理由如下:

第一,信用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自然人和法人。信用基于特定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经济能力和偿债能力而产生,离开了特定的主体就失去了信用的基础。信用权是民事主体就其所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中获得相应的信赖与评价的权利。其特点为:(1)信用权的客体具有单一性,即信用,不包括其他的评价内容。(2)信用权包括信赖因素和社会评价两个方面。信用一方面是对经济能力的社会评价,另一方面还包括基于对一个主体的经济能力而产生的信赖。(3)信用权虽然是人格权,但却关系到对主体经济能力评价的权利,因而信用利益既包括精神利益,又包括财产利益,即由精神转化而成为财产方面的利益,给人们带来财富。(4)信用权作为一种专属权利,是不可以转让或继承的。可见,信用权是一种人格权。

第二,信用权本身无法用金钱来计算与衡量,而人们之所以能直接以信用作为债务发生的

依据,绝非是将信用作为等价交换的价值,而是基于信用而产生的对信用主体的信任心使然。这也符合人格权的特征,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是一种非财产权,不像有形财产那样具有价值或使用价值。

第三,信用权的行使可以给权利主体带来一定的财产利益。个人信用权的主体可凭借自己的信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这恰恰也符合人格权的另一特征,即人格权虽无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其与财产权有密切的联系。可见,信用权符合上述关于人格权的内涵。信用是民事主体所固有的人格利益,而维护民事主体的信用的权利就是信用权。

信用权脱胎于名誉权。自从进入近代社会,商品经济的确立使得一些国家开始规定信用权。信用权主要规定于大陆法系之中,英美法系国家将信用权列入侵权行为法中予以保护。德国民法典规定了信用权,其第 824 条规定:违背事实真相,对事实进行主张或者传播,危害他人信用或对他人生计或前途引起其他不利的人,即使不知其为不真实,但系可得而知者,也应赔偿他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害。通知人不知其非真实而通知者,如通知人或受通知人就其通知有正当之利益时,通知人不负赔偿责任。此条中的“信用损害”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因传播虚假信用信息而给信息主体造成的损害;另一方面是因传播虚假信用信息而给接受该信息的人造成的损害。关于信用权的保护方面,主要是金钱赔偿,当然还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常用方式。台湾地区的民法典也规定了信用权,其第 195 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以金额赔偿之请求权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在台湾民法典中,把信用与健康、名誉等并列起来作为人格权来规定,足见信用权的重要地位。例如,王泽鉴先生在《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中曾列举过银行征信科员评估信用不实致银行因超额贷款受损的民事责任案。此案例实际上属于侵权行为,侵害了合法的信用权,属于信用权的滥用。

在我国目前的民法典草案中也规定了信用权。王立明教授编写的《中国民法典建议稿及其说明》第 350 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信用权。禁止捏造、散布虚假事实,危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经济上的信用,或对他入营业或职业造成损害。其第 351 条中规定了征信制度,征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收集、记录、制作、储存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资料。征信机构应当合理使用并依法公开信用资料。

通过对各国关于信用权规定的比较观察,可以看到很多国家都规定了信用权,或者对信用权的客体即信用进行保护,这为在我国民法典中制定关于信用权的条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3. 信用主体的合同关系或侵权关系需要民事法律的调整

信用主体之间会产生大量的横向经济联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之上,并通过民商事合同来确定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授信方和受信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均需要合同法的调整。

(二)信用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在信用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除了有信用协作关系,还有信用管理关系,而后者属于行政管理关系的调控范围。行政法保护的是国家的利益,或称之为公共利益,实质意义的行政法是伴随着国家权力而产生的。最初,行政法被认为是维护国家公权力的法;但如今,行政法的任务已具有双重性,即维权和限权。信用法在调整方式、调整对象和社会功能方面均有别于行政法,但两者又有着密切联系。

1. 信用法的实施大部分属于行政权实施的过程